

國立中正大學第四九一次行政會議議程

時間：110年8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
主席：馮校長展華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宣讀第四九〇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：

參、第四九〇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

肆、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

- 一、各學院組織要點研修程序專案報告-人事室。
- 二、文學院工作報告。
- 三、理學院工作報告。
- 四、總務處工作報告。
- 五、研發處工作報告。
- 六、國際處工作報告。
- 七、圖書館工作報告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清江中心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費優惠要點」訂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終身學習教育，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及社會大眾踴躍參與本校推廣教育課程，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- 二、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（如附件一，第1-4頁）。

決議：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

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費優惠要點（草案）

規定	說明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終身學習教育，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大眾踴躍參與本校推廣教育課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明訂本要點之目。
二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優惠方式如下，優惠項目僅能擇一使用。 (一)免收報名費對象： 1.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生。 2.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（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。 3.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。 4.中正之友。 5.校友。 6.身心障礙人士(持身心障礙手冊)。 7.低收入戶(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)。 8.參與本校舉辦之課程說明會者。 (二)學分費9折至95折優惠對象： 1.本校在職教職員工。 2.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（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。 3.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學員。 4.中正之友。 5.校友。 6.高中生。 7.團體5人（含）以上報名。	明訂學分班優惠方式及對象。
三、推廣教育研習課程優惠方式如下，優惠項目僅能擇一使用。 (一)學費95折優惠對象： 1.本校特約機構之員工。 (二)學費9折優惠對象： 1.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學員。 2.本校在學學生。 3.中正之友。 4.校友。 5.65歲以上長者(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)。 6.團體5人（含）以上報名。 (三)學費85折優惠對象： 1.早鳥優惠。(優惠日期依各期招生簡章公告為主)。 2.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（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。 3.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眷屬。 4.團體10人（含）以上報名。 (四)學費8折優惠對象：	明訂研習課程優惠方式及對象。

1.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生。 2.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。 3. 身心障礙人士(持身心障礙手冊)。 4. 低收入戶(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)。	
四、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研習課程及學分班，不適用此要點。	明訂政府委辦班次不適用。
五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得視市場需求推出相關優惠措施，以利課程推廣，其折數高於30%或情況特殊者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。	明訂視市場需求之優惠措施折數及情況特殊專案簽請核准。
六、報名時需主動提出優惠身分有效證明文件。未告知優惠身份或證明文件不全者，不予折扣。本校不接受事後補證，學員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，要求退差額。	明訂優惠身份應主動提示之相關規定。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明訂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。

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費優惠要點（草案）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終身學習教育，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大眾踴躍參與本校推廣教育課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優惠方式如下，優惠項目僅能擇一使用。

（一）免收報名費對象：

1.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生。
2.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（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。
3.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。
4. 中正之友。
5. 校友。
6. 身心障礙人士(持身心障礙手冊)。
7. 低收入戶(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)。
8. 參與本校舉辦之課程說明會者。

（二）學分費 9 折至 95 折優惠對象：

1.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。
2.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（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。
3.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學員。
4. 中正之友。
5. 校友。
6. 高中生。
7. 團體 5 人（含）以上報名。

三、推廣教育研習課程優惠方式如下，優惠項目僅能擇一使用。

（一）學費 95 折優惠對象：

1. 本校特約機構之員工。

（二）學費 9 折優惠對象：

1.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學員。
2. 本校在學學生。
3. 中正之友。
4. 校友。
5. 65 歲以上長者(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)。
6. 團體 5 人（含）以上報名。

（三）學費 85 折優惠對象：

1. 早鳥優惠。(優惠日期依各期招生簡章公告為主)。
2.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（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。

3.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眷屬。
4. 團體 10 人（含）以上報名。

（四）學費 8 折優惠對象：

1.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生。
2.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。
3. 身心障礙人士（持身心障礙手冊）。
4. 低收入戶（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）。

- 四、 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研習課程及學分班，不適用此要點。
- 五、 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得視市場需求推出相關優惠措施，以利課程推廣，其折數高於 30%或情況特殊者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。
- 六、 報名時需主動提出優惠身分有效證明文件。未告知優惠身份或證明文件不全者，不予折扣。本校不接受事後補證，學員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，要求退差額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